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广东皓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华蔚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皓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4713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03305.39元（租金计算从2025年7月份计算至实际支付完全部租金或买断租赁物之日，暂计至2026年7月份未支付租金为103305.39）；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租赁物货值186990元（计算标准：钢管出租63.93吨，单价为2500元；十字扣出租8010个，单价为2.5元；活动扣出租1020个、直接出租扣1020个，单价为3.5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4545.44元（以103305.39为基数按年利率12%（2026年4月LPR四倍）计算自2026年4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4545.44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5、判令二被告对案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共计299840.83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6年10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